

# 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规范上海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核发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依标准评定、依法发放原则。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成年人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及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领。

第四条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共同指定本市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由市残联报中国残联备案。区新设或调整指定医院、变更指定医院的残疾评定类别，由区残联会同区卫生健康委提出，报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职能处室批准。指定医院应规范开展残疾评定，明确相关工作分管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共同组织实施残疾评定医生培训，并指导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对各自管理的残疾评定医生、工作人员实施培训和考核。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上海市残疾鉴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定人员资质培训、技术指导

和受理残疾评定争议。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服务中心）为本市户籍申请人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事项提供服务。

申请人经常居住地街道（乡镇）残联（以下简称居住地街镇残联）负责复核申请人情况、组织开展上门服务条件评估、落实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等工作。

申请人经常居住地区残联（以下简称居住地区残联）按照属地管理和服原则，负责残疾人证事项的受理、残疾评定、公示环节工作，并将申请材料、指定医院作出的评定结论、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转交申请人户籍地区（县）残联。负责外省市户籍申请人残疾人证事项异地办理，残疾人证事项的申请、受理、残疾评定、公示等环节均遵照本市残疾人证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本市户籍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区残联（以下简称户籍地区残联）负责本区户籍申请人残疾人证核发，并负责残疾人证管理。

市残联做好残疾人证申请、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残疾人证事项办理不受户籍地限制，申请人可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以下简称人户分离），提出残疾人证事项办理申请时，按照残疾人证“跨省通办”规定，除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第八条 各级残联应加强残疾人证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残疾人证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移交、销毁等制度。残疾人证档案的保管期限为100年，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 第二章 申请

第九条 经常居住地在本市人员，符合以下情形，均可申请：（一）本市户籍人员；（二）持有效《上海市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第十条 申请人可就近至受理服务中心现场申请，也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总门户PC端和自助端、随申办APP（微信、

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全国统一助残服务移动办事门户”等网上申请渠道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残疾评定的类别：

- (一) 视力残疾；
- (二) 听力残疾；
- (三) 言语残疾；
- (四) 肢体残疾；
- (五) 智力残疾；
- (六) 精神残疾。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办证申请，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二)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
- (三) 相关病史资料原件；
- (四) 申请人2张二寸近期免冠免墨镜白底彩色证件照；
- (五) 申请人经常居住地证明材料（外省市户籍申请人提供有效《上海市居住证》；本市户籍申请人人户分离的，且有跨区评定需求的提供《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且登记需满六个月以上）

(六)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申办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办残疾人证的，监护人应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监护人证明及与被监护人的关系证明等材料。

委托代理人申办的，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人因疾病、外伤、先天性发育不全等原因，虽经医疗、系统性康复治疗，仍存在四肢运动功能严重障碍、持续性意识障碍（植物状态、昏迷）、脊柱或髋关节骨折因手术禁忌症采用保守治疗无法移动等情况，或其他国家文件规定情形的行动特别困难人员，可同时提出残疾评定上门服务（以下简称“上门服务”）申请。

### 第三章 受理与预约

第十五条 申请人现场申请的，受理服务中心核对申请人身份及申请材料，将申请信息录入社区信息系统，生成《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材料齐全符合申请的应当场接受。

申请人网上申请的，受理服务中心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社区信息系统中申请信息、上传材料进行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予以接收。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受理服务中心应一次告知所需全部补正材料。

第十六条 残疾评定采用预约制。申请人通过社区预审后即可在申请现场或通过网上申请渠道自主选择经常居住所在地区指定医院和残疾评定时间。

第十七条 居住地街镇残联结合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材料，自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申请人提出上门服务申请的，居住地街镇残联自收到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小组（由街镇残联工作人员、居村残协委员、相关医生）上门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及上门服务条件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不符合经常居住地申请条件、不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居住地街镇残联可根据申请人需求为其提供评定预约信息变更服务。

第十九条 居住地区残联收到街镇残联复核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符合申请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居住地区残联不予受理，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受理告知单》（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告知单》，附件3），并取消申请人残疾评定预约：

- （一）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的；
- （二）不属于残疾评定受理类别的；
- （三）病史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四）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不同意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的；
- （六）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第四章 残疾评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按预约进行残疾评定。未成年人及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申请人残疾评定时应由监护人陪同。

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居住地区残联受理之日将名单转指定医院，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内会同指定医院为申请人提供残疾评定上门服务。



第二十二条 指定医院在核实申请人身份后对其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录入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残联信息系统），由两名评定医生确认后形成电子评定表（附件4-9），加签指定医院电子签名，并在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评定表提交居住地区残联。

第二十三条 残疾评定费用由申请人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 未参加评定的，居住地区残联不予办理，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未参评）》（见附件10），自残疾评定预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评定检查或补充病史材料的，居住地区残联不予办理，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评定资料不全）》（见附件11），自残疾评定意见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以该结论进入评定结论公示程序。

第二十七条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居住地区残联不予办理，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初评）》（见附件12）自残疾评定结论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不符合残疾标准的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评、复查鉴定，相关程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公示

第二十八条 评定过程中，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居（村）予以公示。

公示名单由区残联盖章，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公示结果由街镇残联录入残联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同时提出多个残疾类别评定申请的，评定结论分别进行公示。待最后一个类别评定结论公示完毕后，户籍地区残联按程序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在公示期限内，收到第三人对评定结论、申请

人主体资格、申请材料、监护人代理等有异议提出举报的，居住地区残联应中止办理程序，在收到举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重新进入残疾人证公示程序。审验核查程序详见第九章。

第三十一条 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或者经协商重新确定监护人的，申请人残疾评定结论不再公示，并按规定进入残疾人证审核程序。

## 第六章 残疾人证审核、制发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联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样式见附件13）。视力残疾人及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采用红色外皮的残疾人证，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残疾人证填写内容一律使用机打，手写或者私自涂改无效。

持证人照片上未加盖户籍地区残联证件专用钢印或者批准残联栏未加盖户籍地区残联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

残疾人证应当注明残疾类别、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一律登记使用繁体大写汉字（壹、贰、

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残疾类别的为多重残疾。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级确定其残疾等级，具体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证号实行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 20 位编码格式，由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加 1 位残疾类别代码和 1 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

残疾类别代码为：

（一）视力残疾：1

（二）听力残疾：2

（三）言语残疾：3

（四）肢体残疾：4

（五）智力残疾：5

（六）精神残疾：6

（七）多重残疾：7

残疾等级代码为：

（一）一级：1

（二）二级：2

（三）三级：3

（四）四级：4

第三十四条 审核、制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 审核、批准。户籍地区残联对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予以批准。

(二) 不予批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户籍地区残联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批准告知单》(见附件14)，自审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3. 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制证。对予以批准的，制作残疾人证，并自审核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毕。残疾人证上，填写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在持证人照片上加盖户籍地区残联证件专用钢印，批准残联栏加盖户籍地区残联公章。

(四) 发放。残疾人证由户籍地区残联发放或委托街镇残联发放，应自证件打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在审核残疾人证过程中，因第三人对申请人申请提出异议的，户籍地区残联应中止办理，在收到举报起四

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重新进入残疾人证审核程序。审验核查程序详见第九章。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证申请核发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办理：

（一）申请人死亡的；

（二）申请人户籍迁出本市的；

（三）申请人提出终止办理申请的；

（四）经核查确定申请人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填写虚假信息、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第七章 复评与复查鉴定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新办残疾人证或者已持证残疾人变更残疾类别，首次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时，申请人有异议可在收到《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初评）》或者《残疾等级变更评定结果告知单》（附件15）后五个工作日内，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现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复评，提交《上海市残疾评定复评（复查鉴定）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评复查鉴定申请表》，见附件16）。复评程序参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评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以复评结论进入评定结论公示程序。

复评结论仍不符合残疾标准的，居住地区残联不予办理，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复评）》（见附件17）自残疾评定结论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复评）》后五个工作日内，至居住地区残联现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复查鉴定，提交《复评复查鉴定申请表》。

第三十九条 已持证残疾人变更残疾等级的，经重新评定后，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残疾等级变更评定结果告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至居住地区残联现场申请复查鉴定，提交《复评复查鉴定申请表》。

第四十条 申请人向居住地区残联提出复查鉴定申请的，经居住地区残联审定后报市残联，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残疾复查鉴定。

专家委员会应在申请人进行残疾复查鉴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查鉴定结论提交市残联，复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一条 复查鉴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以复查鉴定结论进入评定结论公示程序。

第四十二条 复查鉴定结论不符合标准的，居住地区残联不予办理，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复查鉴定）》（见附件 18）自残疾评定结论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 第八章 残疾人证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挂失补办。残疾人证遗失的，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提出补证申请，提交《申请表》，经户籍地区残联审核批准，予以补证。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依次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注销。

第四十四条 换领。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距有效期满不足一年的，可申请换领。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以及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可申请换领。

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提出换领



申请，提交《申请表》。需更新残疾人证登记信息的（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经户籍地区残联审核批准，予以换证。残疾人证编号为原编号，在备注栏中注明换领时间，并将原残疾人证收回后统一销毁。

残疾人证到期换领时，户籍地区残联认为持证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与残疾人证登记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评定机构重新评定，或委托经常居住地区残联安排重新评定。残疾评定、公示、复评与复查鉴定程序参照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对残疾人证已登记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有变更需求的，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病史材料、残疾人证原件，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申请表》。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需要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评定、公示、复评与复查鉴定程序可以适用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的规定。重新评定结论通过公示后，户籍地区残联按程序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原残疾人证收回后统一销毁。经重新评定不符合残疾标准的，户籍地区残联依职权注销相应残疾类别。

第四十六条 迁移。残疾人户口迁移后，包括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迁入上海市、从上海市迁往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本市各区之间迁移，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残疾人证原件提出迁移申请，填写《申请表》。申请受理后，转户籍迁入地区（县）残联审批。

本市户籍迁入地区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提取比对并审核完毕。符合迁入条件的，户籍迁入地区残联重新制发残疾人证。同时，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完成信息变更。

户口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可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解除冻结状态。

申请人在残疾人证迁入过程中，评定表等档案材料缺失的，或者户籍迁入地区残联对原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户籍迁入地区残联可要求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并根据评定结论决定是否重新核发残疾人证。

第四十七条 注销。申请人可自愿注销残疾人证或残疾人证登记的部分残疾类别。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人自愿注销残疾人证，应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已被法

院认定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可以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提出注销申请，填写《申请表》，按规定办理残疾人证注销手续。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审核批准后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结果告知单》（附件19），收回的原残疾人证由区残联统一销毁，并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

注销部分残疾类别后仍留有其他残疾类别的，户籍地区残联重新核发残疾人证。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已注销类别残疾人证。

第四十八条 依职权注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可依职权注销残疾人证或部分残疾类别，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结果告知单》：

（一）残疾人死亡的；

（二）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所持残疾人证登记的残疾类别经残疾评定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

（三）残疾人加入外国籍或者定居国（境）外，且户口已注销的；

（四）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超过1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

（五）在残疾人证换领、迁移或者残疾人证审验核查中发

现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区残联安排残疾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自首次安排残疾评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九条 档案管理。残疾人证原始纸质档案按照“哪里产生哪里保管”原则，由经常居住地区残联和户籍地区残联分别负责保管。纸质档案包括申请材料及申请表、评定表、告知承诺书、公示结果（或者告知单）等业务办理过程材料。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评定、公示环节材料由居住地区残联存档，审核、制证、发放环节材料由户籍地区残联存档。

残疾人证业务办件电子材料及数字化档案查阅权限根据残疾关系所属区设定，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可查阅残疾关系在本区的残疾人在残联信息系统中所有电子材料及数字化档案。当残疾人残疾关系迁移后，原残疾关系所属区只能查阅在本区办理业务时产生的电子材料及数字化档案。

涉及经常居住地区残联和户籍地区残联联合办理的业务，双方区残联均可查阅该办件业务所有电子材料及数字化档案。

## 第九章 审验核查

第五十条 在残疾评定结论公示、残疾人证审核过程中，收到第三人提出举报的，区残联应中止办理程序，开展审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终止残疾人证申办程序或继续后续程序。

（一）经核实，对评定结论异议举报属实的，应当组织申请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向申请人送达《残疾评定（核查）通知单》（附件20）。申请人拒绝评定的、重新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且申请人对该评定结论无异议，原评定结论作废，居住地区残联应出具《残疾人证核查结果告知单》，公示不通过，终止残疾人证申办程序，并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公示）》（附件21）。

（二）经核实，存在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虚假申请材料的，居住地区残联应出具《残疾人证核查结果告知单》（附件22），公示不通过，终止残疾人证申办程序，并出具《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公示）》。

（三）申请人重新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以该评定结论返回程序中止前原业务环节，按规定继续后续程序。

（四）申请人对重新评定结论有异议，可向居住地区残联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可参照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在本市不同区的，户籍

地区残联对居住地区残联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程序、评定结论、公示结果存在异议的，户籍地区残联应中止办理，退回居住地区残联，由居住地区残联在收到退回材料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程序参照第五十条规定），户籍地区残联根据核查结果重新进入残疾人证审核程序。

第五十二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应在启动核查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期间，区残联可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

经核实存在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区残联可要求残疾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向残疾人送达《残疾评定（核查）通知单》。残疾人应配合进行重新评定，残疾人对核查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核查中向居住地区残联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可参照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二条的规定。以最后一次评定结论进入核查审核程序。

第五十三条 区残联核查结束后，应出具《残疾人证核查结果告知单》，并根据核查结果注销或者重新核发残疾人证。

（一）核查结果未见异常的，解除冻结状态。如重新进行评定的，待评定结论公示后，由区残联重新核发残疾人证。

（二）核查结果异常，但重新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待评定结论公示后，由区残联重新核发残疾人证，解除冻结状态。

（三）核查结果异常，且存在不符合残疾人主体资格、虚假申请材料、重新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拒绝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等情形之一的，区残联依职权注销其残疾人证或者残疾类别，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结果单》。

第五十四条 区残联安排残疾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因身体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评定的，可向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区残联在半年内再次安排残疾评定。再次安排后，残疾人仍未能准时参加评定的，将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

第五十五条 审验核查过程中组织残疾人评定的，重新评定等级不低于原评定等级的，重新评定费用由组织核查的区残联或者街镇残联承担。

## 第十章 法律权利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注销残疾人证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五十八条 在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泄露实名举报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在新办残疾人证或变更残疾类别、等级时，因提供虚假病史材料、填写虚假信息，未被受理的，自《不予受理告知单》打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残疾人证申领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因第五十八条第（一）、（二）项，或者提供虚假病史材料、填写虚假信息而已取得残疾人证，批准发证区残联经核查确定后应注销该残疾人证，其以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取惠残政策资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残疾人证注销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人提出残疾人证申领的不予受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申请人是指申请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者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委托代理人。

第六十一条 申请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第六十二条 指定医院名称、地址、电话、评定类别等信息应对外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市从事残疾评定工作的医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指定医院工作；

(二) 具有医疗卫生中级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从事评定类别对应临床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视力类别对应眼科专业，听力类别对应耳鼻喉科专业，言语类别对应儿科、神经内科、耳鼻喉科专业，肢体类别对应骨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康复科专业，智力类别对应儿科、儿童保健科、神经内科、精神科专业，精神类别对应精神科专业。

(四) 参加并完成相应类别残疾分级、分类与评定培训，取得评定资格；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六十四条 办理残疾人证免工本费。

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十五条 残疾人证电子证照与纸质残疾人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残联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2019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 1

## 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受理地： \_\_\_\_\_ 区 \_\_\_\_\_ 街道（乡、镇） 编号： \_\_\_\_\_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照片处 (身份证照调取 或贴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_____ 县（市、区）_____ 街道（乡、镇）_____ 居（村）委_____							
	现住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_____ 县（市、区）_____ 街道（乡、镇）_____ 居（村）委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监护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受托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原证信息	残疾关系所属区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申请类型	1.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2.换领 <input type="checkbox"/> 3.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4.挂失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5.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残疾类别 (新办、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变更类型 填写)	1.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2.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3.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4.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5.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6.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需求	1.上门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居住地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监护人（受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接收情况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农场受理服务机构）：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 告知承诺书

编号：

（申请人或受托人或法定监护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时填写）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未成年人申办和成年人申办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时填写）

监护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 \_\_\_\_\_ 系\_\_\_\_\_ 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市户籍市民、经常居住在本市的外省市户籍人员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依标准评定、依法发放原则。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三、申请人可就近至受理服务中心现场申请,也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总门户PC端和自助端、随申办APP(微信、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全国统一助残服务移动办事门户”等网上申请渠道提出申请。

四、残疾人证事项办理不受户籍地限制,申请人可在经常居住地提出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事项办理申请。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以下简称人户分离),提出办理申请时,按照残疾人证“跨省通办”规定,除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居住地区残联完成残疾人证事项的申请、受理、残疾评定、公示等环节工作后,将材料移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区(县)残联进行审批。

#### 五、残疾人证新办:

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一)申请:申请人可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致残病史、2寸近期免冠免墨镜白底彩色证件照就近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网上渠道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经常居住所在地区指定医院和残疾评定时间(申请人未提供经常居住地有效居住证明材料的,只能选择户籍所在地区指定医院)。

(二)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三)评定:申请人按预约进行残疾评定。经评估符合行动特别困难人员上门服务条件的,由区残联确定评定指定医院,安排残疾评定上门服务。

（四）公示：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申请人所在居（村）予以公示（未成年人除外），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五）审核：经评定符合残疾标准且通过公示的，申请人户籍地区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六）制发：对予以批准的，由申请人户籍地区残联制作、发放残疾人证。

## 六、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有效期满或者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以及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变更信息证明材料提出换领申请，经户籍地区残联审核批准，予以换证。残疾人证编号为原编号，原残疾人证收回后统一销毁。户籍地区残联认为持证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与残疾人证登记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评定机构重新评定。

## 七、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户口迁移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残疾人证原件提出迁移申请。申请受理后，转户籍迁入地区（县）残联审批。户口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可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解除冻结状态。户籍迁入地区残联对原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并根据评定结论决定是否重新核发残疾人证。

## 八、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遗失的，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提出补证申请，经户籍地区残联审核批准，予以补证。补证后残疾人证编号按规定调整。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联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注销。

## 九、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自愿注销残疾人证或残疾人证登记的部分残疾类别。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人自愿注销残疾人证，应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已被法院认定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可以提出申请。申请人可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提出注销申请，经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审批，予以注销，收回的原残疾人证由区残联统一销毁。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已注销类别残疾人证。

## 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对残疾人证已登记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有变更需求的，可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病史材料、残疾人证原件，提出变更申请。残疾类别、等级变更需要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户籍地区残联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原残疾人证收回后统一销毁。经重新评定不符合残疾标准的，户籍地区残联依职权注销相应残疾类别。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 （一）业务代理：

1. 委托代理人申办的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的委托书。

2. 未成年人申办残疾人证和成年人申办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

时，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领。监护人应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监护人证明及与被监护人的关系证明等材料。

（二）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的；
2. 不属于残疾评定受理类别的；
3. 病史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4. 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不同意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的；
6.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三）不予办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

1. 未按预约参加残疾评定的或未按要求完成残疾评定的；
2.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
3. 未通过公示的。

（四）不予批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3. 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复评及复查鉴定：

1. 初次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予办理告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复评，按预约进行复评，复评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按复评结论进入公示程序。



2.复评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予办理告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申请人户籍地区残联申请复查鉴定。复查鉴定由市残疾鉴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费用：

办理残疾人证免工本费。残疾评定费用由申请人个人自理。

（七）审验核查：

1.在残疾评定结论公示、残疾人证审核过程中，收到第三人提出举报的，区残联应中止办理程序，开展审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终止残疾人证申办程序或继续后续程序。

2.区残联可以对已批准发放的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注销或者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因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区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应予以配合。

3.核查结果异常，且存在不符合残疾人主体资格、虚假申请材料、重新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拒绝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等情形之一的，区残联依职权注销其残疾人证或者残疾类别。

4.申请人因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或提供虚假材料、填写虚假信息而取得残疾人证，区残联经核查确定后可即刻注销已发放的残疾人证。以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取惠残政策资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依职权注销：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残疾关系所属区残联可依职权注销残疾人证或部分残疾类别：

1.残疾人死亡的；

2.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所持残疾人证登记的残疾类别经残疾评定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

3.残疾人加入外国籍或者定居国（境）外，且户口已注销的；

4.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超过1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

5.在残疾人证换领、迁移或者残疾人证审验核查中，区残联安排残疾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自首次安排残疾评定之日起计算）。

#### （八）申请人权利：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法律责任：

1.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2.申请人填写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应真实、准确，若有虚假，申请人应承担该行为所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在受理、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填写虚假信息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受理机关、审批机关可以终止程序。

#### （十）其他：

1.申请人包括申请残疾人证的残疾者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委托代理人。

2.未成年申办残疾人证和申办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过程中，监护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相关条款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为申请人联系办理残疾人证业务。其他涉及监护人的各类纠

纷及法律诉讼，由监护人与对持证人有监护权的家庭成员协商自行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当地政府采取相关措施期间，区残联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在承诺时限完成业务办理。申

4.申请人在残疾人证新办或申请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时，因提供虚假病史材料、填写虚假信息，未被受理的，自《不予受理告知单》打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残疾人证申领的，不予受理。

**我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并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所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_\_\_\_\_  
**我已 并知晓以上内容，并 所填写的信息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不实承诺所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_\_\_\_\_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区残联、申请人各一份)

### 附件 3

##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受理告知单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的申请材料。因存在下列第\_\_\_\_\_种情形，不符合申请条件，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予受理。同时，如涉及残疾评定预约的，将按规定自动取消已预约信息。

1.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
2. 不属于残疾评定受理类别的；
3. 病史资料不符合要求；
4. 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5. 不同意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的；
6. 申请人提出终止办理申请的；
7. 其他：\_\_\_\_\_。（勾选“其他”时需填写内容）

特此告知。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上海市残疾评定表（视力）

编号：

\_\_\_\_\_区

申请人姓名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视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2. 白内障 3. 青光眼 4. 沙眼	5. 角膜病 6. 视神经病变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8. 屈光不正 9. 弱视 10. 外伤 11. 中毒 12. 其他 13. 原因不明	
<b>矫正视力：</b> 右眼_____左眼_____ <b>视野：</b> 右眼_____左眼_____				
指定医院 评定结果	评定意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评定医师1（电子签名）： _____ 评定医师2（电子签名）： _____			
	医院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初次评定    2、复评    3、复查鉴定			

## 附件 5

## 上海市残疾评定表（听力）

编号：

\_\_\_\_\_区

申请人姓名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听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3. 传染性疾病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5. 全身性疾病	6. 中耳炎 7. 老年性耳聋 8. 早产和低体重 9. 新生儿窒息 10. 高胆红素血症	11. 药物中毒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13. 噪声和爆震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测试耳	0.5	1.0	2.0	4.0	kHz	平均听力损失：_____
	右耳					dB HL	1.>90 dB HL 2.>80 dB HL 3.>60 dB HL 4.>40 dB HL
	左耳					dB HL	5.待诊
	本底噪音：_____dB (A)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_____
							1.无听觉言语功能 2.基本无听觉言语功能 3.听觉言语交流障碍 4.有一定的听觉言语功能
指定医院 评定结果	评定意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评定医师1（电子签名）：_____ 评定医师2（电子签名）：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医院电子签名：             _____年 月 日         </div>						
备注	1、初次评定 2、复评 3、复查鉴定						

附件 6

## 上海市残疾评定表（言语）

编号：

\_\_\_\_\_区

申请人姓名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言语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1. 唐氏综合症</td> <td style="width: 33%;">8. 脑出血</td> <td style="width: 33%;">15. 脊髓侧索硬化</td> </tr> <tr> <td>2. 脑性瘫痪</td> <td>9. 脑炎</td> <td>16. 脑外伤</td> </tr> <tr> <td>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td> <td>10. 脑囊虫病</td> <td>17. 产伤</td> </tr> <tr> <td>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td> <td>11. 喉、舌疾病术后</td> <td>18. 孤独症</td> </tr> <tr> <td>5. 腭裂</td> <td>12. 听力障碍</td> <td>19. 癫痫</td> </tr> <tr> <td>6. 智力低下</td> <td>13. 帕金森氏病</td> <td>20. CO中毒</td> </tr> <tr> <td>7. 脑梗死</td> <td>14. 多发性硬化</td> <td>21. 其他</td> </tr> <tr> <td></td> <td></td> <td>22. 原因不明</td> </tr> </table>	1. 唐氏综合症	8. 脑出血	15. 脊髓侧索硬化	2. 脑性瘫痪	9. 脑炎	16. 脑外伤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10. 脑囊虫病	17. 产伤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1. 喉、舌疾病术后	18. 孤独症	5. 腭裂	12. 听力障碍	19. 癫痫	6. 智力低下	13. 帕金森氏病	20. CO中毒	7. 脑梗死	14. 多发性硬化	21. 其他			22. 原因不明
	1. 唐氏综合症	8. 脑出血	15. 脊髓侧索硬化																							
2. 脑性瘫痪	9. 脑炎	16. 脑外伤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10. 脑囊虫病	17. 产伤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1. 喉、舌疾病术后	18. 孤独症																								
5. 腭裂	12. 听力障碍	19. 癫痫																								
6. 智力低下	13. 帕金森氏病	20. CO中毒																								
7. 脑梗死	14. 多发性硬化	21. 其他																								
		22. 原因不明																								
<p>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 口吃</p> <p>语音清晰度： 1. ≤ 10% 2. ≤ 25% 3. ≤ 45% 4. ≤ 65%</p> <p>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 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 3. 只会讲少数短句短语或连贯说话困难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 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 7. 其他</p>																										
指定医院 评定结果	<p>评定意见：</p> <p>残疾类别：</p> <p>残疾等级：</p> <p>评定医师1（电子签名）： _____</p> <p>评定医师2（电子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院电子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初次评定 2、复评 3、复查鉴定																									

# 附件 7

## 上海市残疾评定表（肢体）

编号：

\_\_\_\_\_ 区

申请人姓名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肢体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p><b>肢体残疾一级：</b> _____</p> <p>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二级：</b> _____</p> <p>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三级：</b> _____</p> <p>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四级：</b> _____</p> <p>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5厘米以上（含5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p>			
指定医院 评定结果	<p>评定意见：</p> <p>残疾类别：</p> <p>残疾等级：</p> <p>评定医师1（电子签名）： _____</p> <p>评定医师2（电子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院电子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初次评定 2、复评 3、复查鉴定			



# 附件 8

## 上海市残疾评定表（智力）

编号：

\_\_\_\_\_区

申请人姓名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智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发展商（0-6岁）： _____ 1. ≤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 智商（7岁以上）： _____ 1. <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 适应性行为： _____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			
指定医院 评定结果	评定意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评定医师1（电子签名）： _____ 评定医师2（电子签名）： _____          医院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初次评定 2、复评 3、复查鉴定			

# 附件 9

## 上海市残疾评定表（精神）

编号：

\_\_\_\_\_区

申请人姓名				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精神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WHO-DAS II 分值：_____			
级别：_____ 1. 一级，≥ 116分 2. 二级，106-115分 3. 三级，96-105分 4. 四级，52-95分				
指定医院 评定结果	评定意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评定医师1（电子签名）：_____			
评定医师2（电子签名）：_____				医院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初次评定 2、复评 3、复查鉴定			

附件 10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未参评）**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  
的申请材料，并预约\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残疾评定。  
因您未按预约时间前往指定医院进行残疾评定，根据《上海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不予办理。如还需申办残疾人证，请重新进行申请。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评定资料不全）**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  
的申请材料，并预约\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残疾评定。  
因您未在评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残疾评定所需病史资  
料，指定医院无法进行残疾评定。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予办理。  
如还需申办残疾人证，请重新进行申请。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初评）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的申请材料，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初评），经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予办理。

如对本次评定结论有异议，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告知单到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现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复评。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样式

封 面

(会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第 二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发

第 一 页

持 证 须 知

1. 凭此证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优惠政策。
2.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时声明作废。
3. 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未在批准残联栏加盖公章的，此证无效。
4. 智力、精神和未成年残疾人必须填写联系人。
5. 此证私自涂改作废。
6. 此 证 可 通 过 登 录 [cjrz.cdcpf.org.cn](http://cjrz.cdcpf.org.cn) 查询真伪。

第 三 页

残 疾 人 证

为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特发此证。

年 月 日签发  
有效期十年

第 四 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贴像片并加盖批准残联钢印，否则无效</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font-size: 1.2em;">持证人像</p>
--

第 五 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第 六 页

批准残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	--

第七至十页

备注	
事 项 内 容	
批准残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14

###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批准告知单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  
的申请材料，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残疾评定。因  
存在下列情形，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不予批准。

-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的；
-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 申请材料中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申请人提出终止办理申请的；
- 其他：\_\_\_\_\_（勾选“其他”时需填写内容）。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残疾等级变更评定结果告知单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  
的申请材料，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  
疾评定。评定结论如下：

所申请残疾类别重新评定结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

所申请残疾类别评定结论与原残疾人证登记残疾类别、  
等级一致；

如对本次评定结论无异议，符合残疾标准的，经常居住地  
区残联将按规定进行公示；不符合标准的，户籍地区残联依职  
权注销相应残疾类别。

如对本次评定结论有异议，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持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告知单到经常居住地区残联申请复查鉴  
定。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上海市残疾评定复评（复查鉴定）申请表

编号：

\_\_\_\_\_区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护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受托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评定地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评定服务	指定医院现场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残疾类别	1.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2.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3.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4.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5.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6.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结论告知单编号			
申请人或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接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农场受理服务机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居住地区残联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复评）**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  
的申请材料，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  
疾评定（复评）。经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  
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根据《上海市〈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  
予办理。

如对本次评定结论有异议，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持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告知单到经常居住地区残联申请复查鉴  
定。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

###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复查鉴定）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的申请材料，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复查鉴定），经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本次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因您残疾评定结论（复查鉴定）不符合残疾标准，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予办理。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结果告知单

编号：

\_\_\_\_\_：（监护人姓名或持证人姓名）

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_\_\_\_\_所持残疾人证进行注销（证号\_\_\_\_\_、残疾类别：\_\_\_\_\_、残疾等级：\_\_\_\_\_、发证日期：\_\_\_\_\_，注销日期：\_\_\_\_\_。）

注销原因：

持证人或其监护人提出自愿注销申请（未成年残疾人及智力、精神残疾人申请由监护人代理）；

因持证人身故，残疾人证批准残联依职权注销残疾人证；

因持证人户籍跨县（市、区、旗）迁移后超过1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

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

持证人经重新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

经残疾人证批准残联核查有异议，依职权注销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核查结果告知单编号：\_\_\_\_\_）

其他：\_\_\_\_\_（勾选“其他”时需填写内容）。

如认为发证机关注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 残疾评定（核查）通知单

编号：

\_\_\_\_\_：

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您□所持残疾人证或者□残疾人证申领过程进行审验核查，请予配合。现通知您持本通知单、本人身份证、残疾评定所需病史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准时到\_\_\_\_\_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通知时间参加残疾评定的，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工作日 9:00-17:00）向残疾人证批准残联书面提出重新安排残疾评定时间申请，变更残疾评定时间（只能变更一次）。

逾期未参加将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评定的，残疾人证批准机关将根据残疾人证管理有关规定注销所持有残疾人证或不予办理残疾人证申领业务。

特此告知。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1

### 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公示）

编号：

\_\_\_\_\_：

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_\_\_\_\_（事项名称）的申请材料，在残疾评定结论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反馈。经核查，因存在下列情形，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未通过公示，原评定结论作废，不予办理。

- 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情况属实；
- 经重新评定，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
- 未按要求重新评定；
- 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 申请时提供虚假材料；
- 申请人提出终止办理申请的；
- 其他：\_\_\_\_\_（勾选“其他”时需填写内容）。

申请人认为发证机关核发、撤销残疾人证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残疾人证核查结果告知单

编号：

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您□所持残疾人证或者□残疾人证申领过程进行了审验核查。经核查：

- 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
-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 申请时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核查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但与被核查人所持残疾人证登记信息（或公示残疾评定结论）不一致；
- 核查残疾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
-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定；
- 其他\_\_\_\_\_（勾选“其他”时需填写内容）。

特此告知。

上海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